

理由陳述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新法律制度，旨在完善原有的法例以及配合新的入境及逗留制度，從而能全面及有效地阻止不受歡迎的人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法律保留了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關於非法移民的法律）的原有制度，並加以改善，同時亦對禁止入境及驅逐出境作出更確切且完備的規定，而原有法例及新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及逗留法律均未對此作足夠的規範。

引入專為執行驅逐出境的拘留制度，以及將分佈於多個法規的刑事制度集中一起，並將該等法規廢止。

儘管保留了第 2/90/M 號法律大部分的規定，但卻修改及增加了若干條文，以及刪除了一條條文，因此，除基於將相關刑事制度集中的原因外，亦為了有關制度能更有系統，我們選擇將該法律廢止，並以一個新的法律取替之。